

法国公民配偶

- 一张已签字的短期申请表，内容须用英文或法文填写
- 两张两寸白底近期证件照
- 护照+护照前5页以及所有包含签证及盖章页的复印件
- 身份证原件+复印件及翻译件(由上海，安徽，江苏，浙江主管当局签发)。如果身份证是由其他省主管当局签发的，则提供由上海，安徽，江苏，浙江主管当局签发的居住证的原件+复印件及翻译件
- 结婚证明：

⌚ 如已经在法国注册结婚：

⌚ 由市政厅颁发的结婚证复印件（+复印件）

⌚ 家庭册（原件+复印件）

⌚ 如已经在外国注册结婚：

⌚ 在法国领事馆民政部门注册的结婚证（+复印件）

⌚ 家庭册（原件+复印件）

• 配偶的法国国籍的证明：

⌚ 如法国配偶居住在中国：

⌚ 领事卡复印件

⌚ 或身份证复印件

⌚ 或护照复印件

⌚ 或法国国籍证明的复印件

⌚ 或注明其法国国籍的出生证

⌚ 如有必要，需要入法国籍法令的复印件

⌚ 如有必要，需要法国公民身份复原法令 (+复印件)

⌚ 如法国配偶不居住在中国：

⌚ 身份证复印件

⌚ 或护照复印件

⌚ 或法国国籍证明的复印件

⌚ 或注明其法国国籍的出生证

⌚ 如有必要，需要入法国籍法令的复印件

⌚ 如有必要，需要法国公民身份复原法令 (+复印件)

• 法国公民意愿信 (必须包含法国公民的签名，电话号码和护照复印件)